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0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夏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近日收到夏华先生辞去副行长职务的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夏华先生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继续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及本行控股子公司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法》、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夏华先生辞去副行长职务的辞职申请自2020年7月7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夏华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夏华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并无不一致意见，也无任何与其辞去副行长职务有关而需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事项。

夏华先生在担任本行副行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以其卓越的领导才能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本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夏华先生担任副行长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